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外高桥
股票代码: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外高桥、上市公司	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二)地址: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
(三)法定代表人:周祝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捌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
(五)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祝雄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外高桥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其所持的外高桥股份共计340,377股,占外高桥股本的0.033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803,077	5.0261	340,377	0.0337	50,462,700	4.992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外高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均价(元/股)
2011年12月	1250	0.00012	9.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外高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外高桥	股票代码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803,077股 持股比例: 5.026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40,377股 变动比例: 0.0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2),现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6日15:00至2012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048、2012-051。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3日至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8	化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8;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6日15:00至2012年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2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冠福

2、证券代码:002102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4月26日、27日、5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5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事项,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因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过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2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及和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在2010年和2011年已出现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2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4月2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公司董事会督促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力争消除影响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综合管理能力。

1、生产方面:加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专业性知识的培训,制定一套可操作性的业务管理流程,实行高、中层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优化组合和调岗制度。同时加强各岗位的专业培训,提升各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提高现场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

2、营销方面:公司将通过学习与运用"三定一包"理念,通过加强管理能力,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员工积极向上、愉快和谐的工作氛围,来增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3、财务管理方面: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人员的专业素质,以适应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内控制度与管理体系的植入,真正将以"财务"、"利润"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制体系建立起来。

二、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提升经营实力。强化资金的运筹与调度,积极应对宏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对经营的潜在风险,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营运正常进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的编制和过程控制,保证全年预算的完成。严格控制存货及应收款项的额度,确保生产资金的良性循环。

三、通过加强生产部门与全国五天分销对于市场信息及时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价格,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降低滞销产品存货数量,寻求利润更大化,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对于公司重点注力的"一伍一拾"连锁店项目,要在开源节流两方面下功夫。对现有的门店进行梳理。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门店进行强化和复制,而对于经营情况不理想的门店进行调整,力争做精做细。通过丰富销售产品内容,打造忠诚客户。2012年公司将扩大开店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加强产品的开发,完善管理体系与仓储、配送体系,快速盈利,实现分销品牌内涵的充实和业态延伸,形成公司"独特的消费创意服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五、2012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的经营管理。我们将改变过去"办后勤、管家式"的运营模式,紧跟市场变化,确立现代产业园区"以经营为根本立足点、以服务为基本工作内涵、以管理为组织保障"的科学运营思路,通过经营管理质量的不断提升,为园区内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综合配套服务,并且通过园区内企业资源共享,来充分体现园区的内在商业价值,提高租金等各项收入,以达到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也为公司利润收入作贡献。

六、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多渠道、多形式进行融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加大存量资产的整合力度。由于公司所处传统产业的局限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尝试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4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有关201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83,019,73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9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96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	00*****18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9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7,500	3.37			2,801,500		2,801,500	16,809,000	3.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0,000	3.10			2,574,000		2,574,000	15,444,000	3.1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7,500	0.27			227,500		227,500	1,365,000	0.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91,165	96.63			80,218,233		80,218,233	481,309,398	96.63
1、人民币普通股	401,091,165	96.63			80,218,233		80,218,233	481,309,398	96.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5,098,665	100.00			83,019,733		83,019,733	498,118,39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498,118,398.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04元;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3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17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	08*****111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3	08*****112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4	08*****916	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下沙开发区22号大街52号
咨询联系人:邵际生
咨询电话:0571-81639178、81639093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上接D18版)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并积极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为目标,以诚信原则及专业经营方式,将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原则:
1.本基金遵循诚信稳健原则,高度重视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力求更好地降低投资风险。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创新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要投资目标。
3.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基金的收益。
4.在严格遵守《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调整投资组合,提高投资组合的回报率,但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创新类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内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产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也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选择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3.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
4.国家产业政策;
5.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研究;
7.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由参加会议成员签字的书面决议,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风险分析小组的建议等。
3.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原则完成指令。
4.风险分析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三)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令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② 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 本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⑥ 中国证监会的其它比例限制。
2.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 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②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③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④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⑤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⑥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⑦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⑧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信国债指数于2006年4月12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当上述比较基准中参照的指数不再有效或被取消后,或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参照的指数收益率无法合理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无。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64,142,801.26	66.45
	其中:股票	3,764,142,801.26	6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3,702,093.20	26.37
	其中:债券	1,493,702,093.20	26.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880,841.82	3.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271,066.89	3.45
6	其他各项资产	23,889,445.88	0.42
7	合计	5,664,886,249.0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814,144.59	0.67
B	采掘业	218,055,432.72	3.87
C	制造业	2,486,053,973.34	44.07
C0	食品、饮料	58,079,601.46	1.03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7,137,767.68	2.2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3,947,119.00	0.2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91,147,912.83	12.25
C5	电子	105,033,464.80	1.86
C6	金属、非金属	239,403,831.11	4.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4,696,881.84	17.1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86,607,394.62	5.0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8,917,253.60	2.8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131,322.00	0.04
G	信息技术业	147,216,099.00	2.6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1,375,871.29	1.97
I	金融、保险业	410,688,378.27	7.28
J	房地产业	34,007,314.44	0.60
K	社会服务业	54,418,326.68	0.9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9,556,427.24	0.70
M	综合类	63,908,258.09	1.13
	合计	3,764,142,801.26	66.7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A	15,208,887	237,106,548.33	4.20
2	000422	湖北宜化	12,503,805	220,692,158.25	3.91
3	601088	中国神华	8,608,584	218,055,432.72	3.87
4	600741	华域汽车	22,000,000	203,720,000.00	3.61
5	600875	东方电气	7,750,697	179,118,607.67	3.17
6	600309	烟台万华	13,620,305	175,701,934.50	3.11
7	601166	兴业银行	13,807,390	172,868,522.80	3.06
8	600426	华鲁恒升	21,068,420	159,066,571.00	2.82
9	002001	新和成	7,069,404	138,984,482.64	2.46
10	002152	广电运通	5,903,416	137,254,422.00	2.4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1,927,145.00	9.78
2	央行票据	77,386,000.00	1.37
3	金融债券	569,963,000.00	10.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9,963,000.00	10.10
4	企业债券	118,657.1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717,000.00	2.6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43,590,291.10	2.55
8	其他	-	-
9	合计	1,493,702,093.20	26.4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11附息国债11	3,700,000	370,000,000.00	6.56
2	070227	07国开27	1,200,000	124,536,000.00	2.21
3	080216	08国开16	1,000,000	106,290,000.00	1.88
4	110009	11附息国债09	600,000	60,000,000.00	1.06
5	080218	08国开18	600,000	59,346,000.00	1.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16,302.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04,203.56
5	应收申购款	168,940.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89,445.88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56,543,910.70	1.00
2	113001	中行转债	48,284,981.60	0.86
3	113002	工行转债	36,918,198.80	0.65
4	110016	川投转债	1,843,200.00	0.03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1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度	25.72%	1.06%	-18.14%	0.99%	-7.58%	0.07%
2010年度	5.04%	1.19%	-7.26%	1.17%	12.66%	0.02%
2009年度	43.20%	1.41%	71.48%	1.52%	-28.28%	-0.11%
2008年度	-45.44%	1.72%	-46.21%	2.25%	0.77%	-0.53%
2007年度	113.05%	1.59%	120.93%	1.72%	-7.88%	-0.13%
2006年度	112.08%	1.22%	92.61%	1.05%	19.47%	0.17%
2005年度	6.52%	1.03%	-3.11%	0.99%	9.63%	0.04%
2004年度	-2.29%	0.96%	-10.71%	0.97%	8.42%	-0.01%
2003年度	17.84%	0.75%	2.12%	0.82%	15.72%	-0.07%
2002年度	-7.51%	0.47%	-12.07%	1.20%	4.56%	-0.73%
2001-9-2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1-12-31	1.20%	0.12%	-6.42%	1.43%	7.62%	-1.3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 证券交易费用;
④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 上述1中③至⑦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2%
3年≤Y<4年	0.1%
Y≥4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1%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后,即当赎回费率大于0.1%(不包括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总金额的0.1%;当赎回费率小于或等于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费用的75%,余额列入基金资产。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①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03年:在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前按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由双边征收改为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0.1%。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传真号码。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2011年的投资业绩。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相关信息。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1年9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三日